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公司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由總經理室依項目指定適當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七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守則及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



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
- 四、企業捐獻符合法令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應視情況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地球資源之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視情況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人事管理規章。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舉辦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同仁座談會，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之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Solid State System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